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i)將本公司名稱由「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交割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而建議修訂(方式為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i)將本公司名稱由「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2.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10日訂立的一份購股協議完成出售（「**交割**」）。出售（「**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1日之公告內；及
3.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於通過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交割後，該特別決議案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彼認為合適之條件下）將會(1)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以代替舊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2)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於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在出售中已將「雷士照明」商標轉讓，因此本公司不再使用「雷士照明」相關的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有關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獲更改。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修訂（「修訂」）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修訂須待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